**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财经大学**

**下沙校区食堂蔬菜供应**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下沙校区食堂蔬菜供应**

**项目编号：QSZB-Z(H)-E21125(GK)**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1]43942号-001、[2021]43942号-002、[2021]46361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下沙校区食堂蔬菜供应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8月16日下午13: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H)-E21125(GK)

2.项目名称：下沙校区食堂蔬菜供应

3.预算金额：标项1：1200000元；标项2：1400000元

4.最高限价：标项1：1200000元；标项2：1400000元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 | 教工餐厅食堂蔬菜供应 | 1 | 家 | 详见采购需求 | 否 |
| 2 | 文华餐厅食堂蔬菜供应 | 1 | 家 | 详见采购需求 | 否 |
| 注：投标人可兼投，但不兼中。若标项1、标项2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人的，自动默认投标人放弃标项2中标资格，标项2自动递补候选人。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1年08月16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年08月16日下午13:00:00（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在线投标、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6608955

质疑联系人：鲍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329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姜海军、刘冰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向采购人缴纳标项1：60000元；标项2：70000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不计利息，合同期满如没有出现合同条款中涉及到的支付违约赔偿金问题，不计利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结算周期为一个月。每月的26日至次月的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如遇寒暑假顺延至开学后支付。中标人按照合同规定之服务日起每月经考核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的支付该月货款。支付金额根据实际当月配送数量，按实结算。（按照半月定价方法，超市的采购价格（不足部分农贸市场）、投标中标报的折扣、实际送货的数量进行结算。）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按采购人指定要求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配送要求** | 中标人均须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将货品配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临时任务采购人要求配送，中标人须满足紧急送货要求，并承诺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将货品配齐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间由采购人提前通知） |
| **产品质量及卫生要求** | 1.食品标准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提供相关证件和检测报告或其他合格证明材料。2.如有质量不合格情况，除退换当批次产品外，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相应处罚，中标人还应承当因此造成的其他全部责任，且采购人可无责单方解除合同。 |
| **验收标准** | 1.采购人对送达货物进行现场验收核对,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采购人在验收时，只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和肉眼感观能够分辨的外观质量负责；中标人对货物内在质量应承担连续的追踪责任。2.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3.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4.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其他 | 1.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2.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3.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4.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5.中标人应对提供的产品的规格、售后服务等事项作出具体承诺。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6.如因所供产品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不适、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的，须由供应商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7.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关责任。8.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9.包装要求: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10.货品需由专车、专人配送，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2个小时内响应。 |

**四、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需实现的目标：完成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蔬菜供应。**

**2.需满足的要求：**

**标项1、2**

一、本项目为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蔬菜供货的公开招标项目。合同期限为1年。 年采购量约260万（其中教工餐厅（学术一楼）标项1约120万 、文华餐厅标项2约140万），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要求投标人的提供的货物须是合格的产品，所供产品质优、卫生安全、新鲜，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具有保障高校后勤食堂蔬菜供货的服务能力，具有专业服务保障高校后勤采购技术支持队伍，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响应。

**二、需求清单**

| **序号** | **种类** | **序号** | **种类** | **序号** | **种类** | **序号** | **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1 | 土豆**（核心产品）** | 29 | 老南瓜 | 57 | 佛手瓜 | 85 |  光玉米棒 |
| 2 | 包菜（兰、尖） | 30 | 丁香 | 58 | 线椒 | 86 | 腊笋 |
| 3 | 大白菜 | 31 | 大蒜子 | 59 | 香芹 | 87 | 黑茄 |
| 4 | 番茄 | 32 | 小葱 | 60 | 白玉菇 | 88 | 抱腌菜 |
| 5 | 冬瓜 | 33 | 生姜 | 61 | 甜薯 | 89 | 光马蹄 |
| 6 | 黄瓜 | 34 | 空心菜 | 62 | 春笋 | 90 | 带皮马蹄 |
| 7 | 青菜 | 35 | 蟹味菇 | 63 | 油麦菜 | 91 | 八角丝瓜 |
| 8 | 毛毛菜 | 36 | 苦瓜 | 64 | 西芹 | 92 | 秋葵 |
| 9 | 茄子 | 37 | 袖珍菇 | 65 | 青大蒜  | 93 |  香葱 |
| 10 | 花菜（含有机） | 38 | 豆苗 | 66 | 豆瓣 | 94 | 毛豆肉 |
| 11 | 鲜藕 | 39 | 小青菜 | 67 | 大娃娃菜（小） | 95 | 带壳毛豆 |
| 12 | 毛莴笋 | 40 | 青、红椒 | 68 | 香菇 | 96 | 芦笋 |
| 13 | 生菜 | 41 | 倒笃菜 | 69 | 杏鲍菇 | 97 | 甜豆 |
| 14 | 大尖椒（小） | 42 | 冬腌菜 | 70 | 平菇 | 98 | 荷兰豆 |
| 15 | 洋葱 | 43 | 京葱 | 71 | 蘑菇 | 99 | 小土豆 |
| 16 | 白萝卜 | 44 | 山药 | 72 | 茶树菇 | 100 | 韭黄（韭芽） |
| 17 | 芹菜 | 45 | 紫薯 | 73 | 金针菇 | 101 | 韭菜花 |
| 18 | 青圆南瓜 | 46 | 苋菜 | 74 | 光莴笋 | 102 | 毛芋艿 |
| 19 | 西南瓜 | 47 | 紫甘蓝 | 75 | 香菜 | 103 | 冬笋 |
| 20 | 丝瓜 | 48 | 球生菜 | 76 | 光芋艿 | 104 |  水粉皮 |
| 21 | 长瓜 | 49 | 茼蒿 | 77 | 薄皮青椒 | 105 | 小米椒 |
| 22 | 四季豆 | 50 | 香椿 | 78 | 铁棍山药 | 106 | 光莴笋 |
| 23 | 豇豆 | 51 | 菜心 | 79 | 美人椒 | 107 | 青茄 |
| 24 | 韭菜 | 52 | 大香芋 | 80 | 茭白 | 108 | 小香薯 |
| 25 | 菠菜 | 53 | 西兰花 | 81 | 木耳菜 | 109 | 龙椒 |
| 26 | 新蒜苗 | 54 | 洋葱 | 82 | 水发皮 | 110 | 板栗 |
| 27 | 黄豆芽 | 55 | 青雪菜 | 83 | 广东菜心 | 111 | 水芹菜  |
| 28 | 绿豆芽 | 56 | 新鲜玉米棒 | 84 | 马兰头 | 112 | 榴芥菜等 |

**▲特别要求：**

**1、所有蔬菜要求不腐烂，形态、大小与采购人定价时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2、前33个品种到货率必须达100%（以季节性蔬菜供货为准）。**

**3、**另外以上蔬菜品种为常规采购品种，不排除有采购所列品种外蔬菜的可能，若采购其他品种蔬菜，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所供蔬菜的规格大小按超市或市场行情确定。

**三、定价方法：**蔬菜定价方法为半月定价方法（含寒暑假）,即配送价格定价日为每月1日、16日（每月1日定2日至16日的价格，每月16日定17日至次月1日的价格）（第一次定价日除外，第一次定价日及定价时间范围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日逢双休日则顺延,遇法定假日则提前至假日前一个工作日定价。若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四、定价模式：**以“下沙地区大型永辉（学府宝龙店）超市”超市蔬菜的零售价为基准价（超市供应的特价蔬菜和净菜，不作为食堂采购的蔬菜定价依据）。采取半个月一定价，由学校后勤代表、两家中标人共同先向永辉超市（学府宝龙店）进行采购，不足品种再前往物美超市（下沙店）采购（普通品种蔬菜，物美超市供应的特价蔬菜和净菜除外），如还有不足品种前往杭州五大农贸市场（杭州东城农贸市场、大学城北农贸市场、七格农贸市场、下沙综合农贸市场、高沙农贸市场）进行采购，每期定价以抽签形式从以上五家中随机抽取一家为定价菜场，按照中标结果的折扣百分比进行定价。若在合同期内，菜场搬迁，双方进行协商。），若拟参考定价永辉（学府宝龙店）中标，则替换为联华（庆春店）超市）作为定价参考，再按照该定价模式实施采购，进行定价，供应商按实际采购价下浮后价格供货结算。每次采购数量清单一式三份（学校两份、中标人一份）作为定价及质量标准，每次定价时采购蔬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报价折扣：**供应商在了解下沙地区大型超市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按折扣百分比进行报价。折扣百分比不得高出65%，超出65%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人填报的报价折扣百分比在55%以下的，须出具成本核算详细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报价的合理性。

**六、验收标准及规范**

1.合格率：配送商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95%。

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  |  |  |
| --- | --- | --- |
| 种类 | 验收标准 | 退货依据 |
| 叶菜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凋萎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者；农药残留超标。 |
|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
| 花果类，如花菜、西兰花 |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 瓜果类 | 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软塌、腐烂，有异味；病虫损害严重，形状不太正常，大小不适中；农药残留超标。 |

2.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人实际供应的配菜类单品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5％。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中标人经采购人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中标人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中标人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补足。

3.所有品种按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腐烂的净菜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4.配送蔬菜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及本需求相关的质量要求，配送商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5.配送蔬菜的品质（品种、品相）不低于定价日采购人在各大超市、农贸市场的自购标准。货物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中标人需承担当日单品不符要求的100%的罚金。

**七、 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中标人项目人员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已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服务人员，如需更换，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本项目相关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2．中标人人员、车辆（应按投标承诺予以固定）等进入采购人监管区域，应携带身份证、驾驶证等有效证件办理进出手续，遵守采购人有关外来人员车辆进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值勤人员指挥，不得有妨碍采购人监管秩序的行为。严禁带入各类违禁品，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寒暑假期间因需货量少，中标人须服从定价并配送，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承诺。合同期内如遇采购人经营政策方式调整，造成需货数量减少，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采购人，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采购人所提出的合理要求；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之前所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中标人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中标人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采购人同意修改订单，严禁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调换蔬菜品种或部分品种、数量不响应。

6. 中标人在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影响学校师生正常就餐严重的，或合同期内处罚达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7.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赔偿当期的货物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抽样送至第三方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每学期提供一次，检测费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除此之外的食堂等其他食品监管部门的另行检查，经检测合格的，由采购人承担相关费用；检测不合格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应的食品卫生法相关条例处罚，校方对中标人追加履约保证金的10%处罚。

9.本招标文件所称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规格、型号、产地、卫生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八、配送要求**

1.采购人每天下午4:00前以传真或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中标人下达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中标人按规定要求送货。若采购人出现紧急订货等特殊情况，中标人亦应予以满足。

2、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必须经清洗消毒。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配送时间：有特殊送货时间要求，以双方约定为准。配送商每天早上7:00（北京时间）将订单内所有蔬菜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配送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5．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餐厅需求计划及分装要求，提前完成蔬菜分装工作并按照下车先后顺序合理码放蔬菜。

6.安全卫生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3) 《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九、其它要求**

1.中标人供应的货物符合质量要求，遵循附件6.0蔬菜配送质量监控督查及处罚细则。

2.中标人应确保采购人正常的需求量，遵循附件6.0蔬菜配送质量监控督查及处罚细则。

3.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采购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随意传播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注：**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产品制造国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产品制造国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我国最新相关标准、规范；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2.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蔬菜供应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4.收费标准：

|  |  |
| --- | --- |
| 标项1 | 12040元 |
| 标项2 | 13580元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3）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姜海军）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纸质备份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一并密封邮寄）**。**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以折扣百分比报价；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蔬菜供应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财经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6.“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

|  |  |
| --- | --- |
| 标项1 | 12040元 |
| 标项2 | 13580元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7）采购需求偏离表

（8）货物配置清单

（9）供货、退货响应速度及渠道

（10）供货种类提供能力

（11）团队车辆及人员

（12）货物质量及保障措施

（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售后服务

（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姜海军）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纸质备份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一并密封邮寄）**。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以折扣百分比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

6）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1.制订开标、评标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标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后开启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投标文件签收，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主持人宣布开标，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开启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6.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7.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标结束后，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标。评标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标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标现场。

3.介绍评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通报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标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通过发送邮件（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7.做好评标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标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的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四）澄清问题的形式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 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评分项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1、2**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8）** |
| **业绩** | **5**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
| **体系认证**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分（62）** |
| **技术响应程度** | **10**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负偏离4项及以上的投标无效。 |
| **供货、退货响应速度及渠道** | **3** | 投标人供货渠道的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
| **5** | 投标人供货响应速度方案详细，完整程度。 |
| **5** | 投标人供货退换速度方案详细，完整程度。 |
| **供货种类提供能力** | **5** | 投标人供货种类提供能力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团队车辆及人员** | **5** | 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配置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数量，工作经验等情况及配送人员的证明文件。（提供拟派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健康证和人员配置图表）。 |
| **4** | 团队负责人的工作经验及服务能力等情况。 |
| **货物质量及保障措施** | **5** | 是否具有完善供货保障措施等，保障货物供应实施措施。 |
| **5** | 是否具有完善的质量监控措施，保障货物质量安全。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5** | 根据本项目可能出现的人员、车辆、货物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 |
| **售后服务** | **5** |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财经大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蔬菜供应**公开招标标项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供货范围、及物品价格**

1.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蔬菜的配送服务。

2.配送产品定价方法：蔬菜定价方法为半月定价方法（含寒暑假）,即配送价格定价日为每月1日、16日（每月1日定2日至16日的价格，每月16日定17日至次月1日的价格）（第一次定价日除外，第一次定价日及定价时间范围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日逢双休日则顺延,遇法定假日则提前至假日前一个工作日定价。若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3.乙方依据投标所报供货折扣百分比，响应的蔬菜半月定价方法要求，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数量进行供货。

4.附乙方所报供货折扣的百分比和甲方蔬菜需求清单各一，加盖公章。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1.各项产品须符合《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2.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蔬菜须符合《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2）品质必须达到第三部分所列的质量验收要求，并每日提供检测报告。货物验收由双方共同进行现场检验，对供应货物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为办理结算的重要依据。

货物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乙方需承担当日单品不符要求的100%的罚金。

（3）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引起甲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赔偿当期的货物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4）本招标文件所称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规格、型号、产地、卫生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抽样送至第三方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一次，经检测合格的，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食品卫生法相关条例处罚，甲方对乙方追加履约保证金的10%处罚。

2.质量要求：

（1）肥料以农家肥为主，严禁过度使用化肥。禁止使用农药。

（2）交售的蔬菜因当干爽，无腐烂、黄叶、虫眼、明显病斑、破损等，大小均匀，品种一致。

（3）合格蔬菜产品需大小均匀，无以次充好。表皮无硬伤、无裂痕、无锈斑、无霉烂变质、无老黄叶子。

3.甲方下订单订货

（1）甲方每天下午4:00前以传真或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乙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乙方按规定要求送货。若甲方出现紧急订货等特殊情况，乙方亦应予以满足。

（2）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修改订单，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蔬菜品种或部分品种、数量不响应。

（3）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品种供甲方选择。

4.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乙方项目人员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已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服务人员，如需更换，需得到甲方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本项目相关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2、乙方必须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必须按甲方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处，确保送到货物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提供的货物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3）按甲方和学校相关规定进出学校。

（4）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5）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配送企业，对货物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校师生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6）建立退出机制。乙方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合同期内处罚达3次以上，将取消该乙方的配送资格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7）寒暑假期间因需货量少，乙方必须服从定价并配送，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承诺。合同期内如遇甲方经营政策方式调整，造成需货数量减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方之前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5.配送要求

（1）配送车辆、人员：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运输车辆为有入城证的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配送人员有健康证。

（2）配送时间：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送货，一般为报货后次日早上（7：00）前货物送达；有特殊送货时间要求，以双方约定为准。乙方每天将订单内所有蔬菜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3）所有品种按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后的净菜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4）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并负责拉到各自制定位置。

（5）如配送商漏单则须无条件补货，按照食堂所需时间补货至食堂。

（6）乙方应根据后勤服务中心提供的分餐厅需求计划及分装要求，提前完成蔬菜分装工作并按照下车先后顺序合理码放蔬菜。

6. 验收标准及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1）合格率：配送商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95%。

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  |  |  |
| --- | --- | --- |
| 种类 | 验收标准 | 退货依据 |
| 叶菜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凋萎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者；农药残留超标。 |
|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
| 花果类，如花菜、西兰花 |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 瓜果类 | 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软塌、腐烂，有异味；病虫损害严重，形状不太正常，大小不适中；农药残留超标。 |

（2）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的配菜类单品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5％，甲方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乙方经甲方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补足。

（3）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4）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配送商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5）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附件所列的要求，并且品质（品种、品相）不低于定价日甲方在各大超市、农贸市场的自购标准。

7.安全卫生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3) 《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乙方自备，甲方不另行提供。

**第三条：乙方资质与供货质量**

1、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规格、食品安全标准进行供货。

2、甲方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需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也应及时更换或补充。

3、乙方应提供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如有需要可查验原件。乙方保证上述证件在本合同期限内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4、乙方提供的食材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运输要求，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全权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将食材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乙方将产品交由甲方验收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前，产品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6、乙方送货所用车辆应保持整洁且定期消毒。在甲方场内行驶时，应遵守甲方行车制度。

7、乙方配送人员进入甲方场地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配送人员服务质量。

**第四条：合同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向甲方缴纳标项1：60000元；标项2：70000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不计利息，合同期满如没有出现合同条款中涉及到的支付违约赔偿金问题，不计利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1. 供货期：供货时间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2.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指定地点。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验收合格后，结算周期为一个月。每月的26日至次月的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如遇寒暑假顺延至开学后支付。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之服务日起每月经考核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的支付该月货款。支付金额根据实际当月配送数量，按实结算。（按照半月定价方法，超市的采购价格（不足部分农贸市场）、投标中标报的折扣、实际送货的数量进行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甲方在使用乙方商品的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卫生、服务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如上述问题是由乙方供应的蔬菜引起，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配送、验收不能达到质量要求标准，按照附件6.0蔬菜配送质量监控督查及处罚细则执行。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合同期内发现乙方在税务票据、货款结算、社保税收缴纳、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或出现因产品安全质量、企业信誉和经营管理等方面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等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放弃合同义务，甲方可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违约赔偿，甲方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今后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的资格，并进行公示通报等处理。

7、乙方其他应尽义务及承诺未能实现，甲方要求仍不予兑现的，甲方可对乙方作200-1000元的违约赔偿处理；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赔偿。

8、乙方按照供货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配送，若其出现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因乙方所送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含在甲方场所消费的其他人员，下同）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除乙方赔偿甲方人员一切损失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在中标后出现无实际配送能力等情形时，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协议，甲方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今后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的资格，同时供货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其的处罚。

**第八条、合同变更**

因任一方违约、甲方停用该产品、乙方经营破产、乙方因安全质量诚信等问题被政府媒体曝光等特殊情形，合同任一方均可提出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书面确认。

因合同的变更或终止，造成合同任一方损失的，可按违约处理约定进行违约赔偿。

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按合同履行，甲方有权按入围顺序更换供货商家。

**第九条：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0蔬菜配送质量监控督查及处罚细则**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项目明细 | 处罚规定 | 备注 |
| 送货时间 | 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送货(一般为报货后次日早上7：00前货物送达；有特殊送货时间要求，以双方约定为准) | 迟到1小时内，每次罚款1000元，计入供货商考评。 | 迟到以早上7：00开始计时、以到餐厅门口（或仓库门口）为准。 |
| 迟到1小时以上，第一次罚款2000元，第二次罚款5000元，计入供货商考评。 | 迟到以早上7:00开始计时、以到餐厅门口为准。 |
| 合同期内累计迟到第3次1小时以上的，对餐厅生产造成严重影响的，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50%，不足部分3个工作日补足；4次（含4次）以上迟到1小时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 以投诉处罚单为准。 |
| 如以各种理由不送货的（如：缺货、断货），由招标人自行采购差价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处以罚款2000元，扣除不足部分3个工作日补足。 | 以订单、送货单为准。 |
| 数量规定（超出误差率5%） | 单品订购量大于单品实际送货量 | 招标人有权对供货商进行处罚，数量不足的，由供货商在1小时之内补足数量，若供货商不补足数量的，每次处罚500元，累计4次的，每次处罚1000元，特殊恶劣天气，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以订单为准。 |
| 单品订购量小于单品实际送货量 | 超出误差率的5%，餐厅可以不验收。 | 以订单为准。 |
| 质量约定 | 出现质量不符合规格要求 | 供应商无条件退换货，根据服务态度及换货及时性，第一次给予警告，若连续出现两次，招标人可处罚1000元。合同期内若累计出现三次招标人有权终止供应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货物验收由双方配送人员现场检收、签字确认。 |
| 质量抽检  | 招标人抽检品种中每出现一个品种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罚款5000元，并无条件换货、退货（24小时内完成）。质检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供货商全部承担责任。 | 如供应商对投标人的结果有异议，中标人可送检国家相关检验机构检验，送检费用自行承担。 |
| 索证索票 | 供应商应及时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投标人提供每个品种索证索票的资料和投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效证件材料，少一份资料，罚200元，以此类推。 |  |
| 其他突发事件 | 服务及应急预案相应措施 | 因（天气、交通）等因素造成的突发事件，如能及时采取应急预案，不影响餐厅正常开餐的情况下不作处罚。若不采取应急预案，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再按履约保证金的50%作为赔偿金。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下沙校区食堂蔬菜供应

项目编号：QSZB-Z(H)-E21125(GK)

标 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下沙校区食堂蔬菜供应

项目编号：QSZB-Z(H)-E21125(GK)

标 项：

|  |
| --- |
| **投标报价（折扣百分比）**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备注：标项1、2：折扣百分比不得高出65%，超出65%视为无效报价。****折扣百分比=折后价/原价\*100%** |

**说明：**

**1.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农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农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3）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财经大学的下沙校区食堂蔬菜供应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扫描件）**

**说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

兹证明， （单位名称）在我行辖属网点 支行开立基本账户，帐号： 。根据 （单位名称）委托，我行对 （单位名称）在我行的结算记录开立本证明书，供 单位名称）参加 项目招标采购时使用。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 （单位名称）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银行）

 年 月 日

**说明：本“资信证明”内容与格式仅供参考，各银行可根据自身制度进行修改，但应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对“资信证明”的要求。**

**（3）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扫描件）**

**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扫描件）**

**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蔬菜供应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QSZB-Z(H)-E21125(GK) 】，签字代表\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蔬菜供应标项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蔬菜供应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说明：**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5）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经历年数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下沙校区食堂蔬菜供应

项目编号：QSZB-Z(H)-E21125(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货物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 | **品牌**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9）供货、退货响应速度及渠道**

**（10）供货种类提供能力**

**（11）团队车辆及人员**

**（12）货物质量及保障措施**

**（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售后服务**

**（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